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陳品璇
電話：02-23979298#216
E-Mail：chingj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綜字第11410001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113B006596_1_07134349321.pdf、113B006596_2_0713434932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工友管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